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暨董事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雄志	否	344,574	2.47%	0.33%	否	否	2021-3-2	2022-3-2	2022-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否	206,748	1.48%	0.2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3-2	2022-3-2	2022-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551,322	3.96%	0.53%	-	-	-	-	-	-	-
罗志敏	否	522,000	6.97%	0.50%	否	否	2021-3-2	2022-3-2	2022-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否	522,000	6.97%	0.5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3-2	2022-3-2	2022-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044,000	13.94%	1.01%	-	-	-	-	-	-	-
阮佳林	否	1,043,922	13.94%	1.01%	否	否	2021-3-2	2022-3-2	2023-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否	1,026,000	13.70%	0.9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3-2	2022-3-2	2023-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069,922	27.64%	2.00%	-	-	-	-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展期前质 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 展期后质 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郭雄志	13,924,494	13.43%	551,322	551,322	3.96%	0.53%	206,748	37.50%	10,236,622	76.55%
罗志敏	7,487,692	7.22%	1,044,000	1,044,000	13.94%	1.01%	522,000	50.00%	5,093,769	79.05%
阮佳林	7,487,692	7.22%	2,069,922	2,069,922	27.64%	2.00%	1,026,000	49.57%	4,589,769	84.72%
合计	28,899,878	27.87%	3,665,244	3,665,244	12.68%	3.54%	1,754,748	47.88%	19,920,161	78.94%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展期业务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质押展期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